

万佛山—龙河口水库（万佛湖）风景名胜区 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保护培育规划	2
第三章 游赏规划	7
第四章 设施规划	12
第五章 居民社会调控与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20
第六章 国土空间规划协调	21
第七章 分期发展规划	24
第八章 附则	25

公示稿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了加强万佛山—龙河口（万佛湖）风景名胜区的严格保护和永续利用，有效指导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和利用行为，促进其可持续发展，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特编制万佛山—龙河口（万佛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第二条 风景名胜区资源评价与特色

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中对风景资源的分类，万佛山—龙河口（万佛湖）风景名胜区共35处景源。其中自然景源为4个中类，8个小类，共20处自然景源；人文景源为3个中类，8个小类，共15处人文景点。通过风景名胜资源评价指标评价得出：一级景源3处、二级景源14处、三级景源12处、四级景源6处。风景资源特色可总结为：万佛湖片区——岛湖相映、山湖相拥；历史丰碑、人文胜迹；文化底蕴深厚、物种资源丰富；地质奇观、世间少有。万佛山片区——山峦叠嶂、群峰竞秀；水姿优美、飞瀑连珠；森林茂密、多姿多彩；人文景观、历史悠远。

第三条 风景名胜区及核心景区范围

万佛山—龙河口（万佛湖）风景名胜区主要包括万佛湖片区和万佛山片区，总面积182.09平方公里，其中，万佛湖片区，总面积为155.48平方公里；万佛山片区，26.61平方公里。具体拐点坐标见风景名胜区界线坐标图。

根据万佛山—龙河口（万佛湖）风景名胜区景观资源品位与分布特征，确立严格保护、适度利用的可持续发展原则，在万佛山—龙河口（万佛湖）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将景观资源价值最高、相对密集的区域划为核心景区。核心景区位于万佛湖片区，原则上按照万佛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范围、龙河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和龙河口水库保护规划确定的管理范围（吴淞高程征地线69米）划定，总面积为49.57平方公里，占万佛山—龙河口（万佛湖）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27.2%。

第四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

万佛湖—万佛山风景名胜区是以碧湖千岛、奇峰秀林为特色，并具备生态山水观光、科普文化教育、森林康养、休闲养生度假等功能的湖山交融型省级风景名胜区。

第五条 功能分区

依据资源保护强度和规划利用方式，将万佛山—龙河口（万佛湖）风景名胜区分为风景游赏区、风景恢复区、发展控制区、旅游服务区、特别保存区五类功能区。风景游览区总面积为 1525.87 公顷，风景恢复区总面积为 8892.79 公顷，发展控制区总面积为 4045.28 公顷，旅游服务区总面积为 48.45 公顷，特别保存区总面积为 3696.50 公顷。

第二章 保护培育规划

第六条 资源分级保护

1. 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一级保护区主要包括风景名胜区内风景资源价值较高、同时对人类活动敏感的区域或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环境作用十分重要的区域，核心景区位于万佛湖片区，原则上按照万佛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范围、龙河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和龙河口水库保护规划确定的管理范围（吴淞高程征地线 69 米）划定，总面积为 49.57 平方公里，占万佛山—龙河口（万佛湖）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27.2%。

一级保护区保护措施：

- (1) 严禁开山采石、毁林以及采矿、爆破等活动。
- (2) 严禁建设与风景游赏和保护无关的设施，不得安排旅宿床位，禁止安排游览性以外的机动交通工具进入本区。
- (3) 严格保护区内的自然生态景观，严格限制机动交通工具进入本区。严格控制游客容量。有序疏解现有居民人口及与风景名胜区定位不相符的建设。

(4) 保护区内只适宜开展生态观游览活动和必需的科研、监测和防护设施。

2. 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将一级保护区外，其他景观资源分布较散的区域以及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划分为二级保护区，规划面积 45.54 平方公里，其中，万佛湖片区 35.30 平方公里，万佛山片区 10.24 平方公里。

二级保护区保护措施：

- (1) 严禁开山采石、毁林以及采矿、爆破等活动。
- (2) 严格限制各类建设和人为活动，严格限制居民点的加建和扩建。严格限制游览性交通以外的机动交通工具进入本区。
- (3) 可安排直接为旅游服务及相关设施。

3. 三级保护区（控制建设范围）

三级保护区范围是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除上述一、二级保护区之外的地区，规划面积 86.99 平方公里，其中，万佛湖片区 70.62 平方公里，万佛山片区 16.37 平方公里。

三级保护区保护措施：

- (1) 禁止开山采石、毁林以及采矿、爆破等活动，对已有的矿场等破坏行为应逐步关停与制止，并加大封山育林和荒山绿化力度。
- (2) 根据不同区域的主导功能合理安排旅游服务设施和相关建设，建设应控制建设功能、建设规模、建设强度、建筑高度和形式等，并与风景环境相协调。

第七条 资源分类保护

1. 山体地质景观保护

- (1) 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设立石料开采点，对已经遭到破坏的自然山体，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和景观改造。
- (2) 对于具有典型、稀缺、极高科学价值、并易受破坏的地质遗迹，应禁止进入、触摸。
- (3) 其它非易损地质遗迹，应划出保护范围，范围内禁止采石、取土、开矿、开垦、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直接损害的活动。

(4) 未经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利用山体地质景观资源。

(5) 严格控制游客容量，防止过量游客对山体地质景观的破坏。

2. 水体景观保护

保护万佛湖水质是保证万佛山—龙河口（万佛湖）风景名胜区万佛湖片区风景资源永续利用的首要前提，其地表水环境质量应按 GB3838-2002 中规定的 I 类标准执行。

新建游览服务设施的建设，必须遵照环保法规定，不得污染环境。应严格控制和禁止的行为如下：

(1) 植被保护：保护与恢复湖体四周原生植被，提高河岸抗洪水侵蚀的能力，减少洪水时河水挟带的泥沙含量，涵养水源，调节区域水分循环。严禁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

(2) 行为活动控制：改善水系范围内各行政村的卫生配套设施，加强环保教育，制定切实措施，新建游览服务设施的建设，必须遵照环保法规定，不得污染环境。凡是产生污水的设施，必须经生化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在游客集中处，应配置垃圾、废物箱等，定时收集、统一处理。水库水体标准按 GB3838-2002 中规定的 I 类标准执行。

3. 森林植被保护

(1) 加强宣传教育，依法保护野生植物。
(2) 建立森林防火预警与应急机制，增设森林防火智能监控系统。
(3) 禁止采矿和在野外使用明火等行为。
(4) 严格按照本规划确定的适宜游客容量组织游览观光等旅游活动，保护风景名胜区的生态资源。
(5) 对珍贵植物设置标识牌，向游客介绍植物生长习性和珍贵程度。

(6) 因科研教学需要采集标本的，必须征得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和地方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指定地点限量采集。

4. 文物古迹保护

(1) 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等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条款进行保护。同时对没有定级的文物古迹，认真开展保护工作，积极申报定级。

(2) 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建立标志。

对保护范围内的居民点进行疏解，并根据历史风貌和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对其周边环境进行规划和整治。

(3) 对文物古迹的任何改动都要报风景名胜区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并按文物保护的法定程序报请主管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建控地带内建设项目也应履行相应申报程序。

第八条 建设控制管理

针对不同级别保护分区保护对象的多样性和敏感性，本规划特制订保护分区建设控制管理一览表，以作为保护管理工作与设施建设工作的依据，指导具体工作。

表 2—1 分区设施控制管理一览表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1、道路 交通	索道等	×	○	○
	机动车道、停车场	×	○	●
	游船	○	○	○
	栈道	○	○	—
	石砌步道	○	○	○
	游览车停靠站	△	○	○
2、餐饮	饮食点	×	○	○
	小型餐厅	×	○	○
	中型餐厅	×	○	○
	大型餐厅	×	○	○
3、住宿	野营点	×	○	○
	家庭客栈	△	○	○
	小型宾馆	×	○	○
	中型宾馆	×	○	○
	大型宾馆	×	○	○
4、宣讲 咨询	展览馆	×	○	○
	解说设施	○	○	○
	咨询中心	○	○	○

	银行	×	△	○
5、购物	商店	×	○	○
	商摊、小卖部	△	○	○
6、卫生	医院	×	×	×
	保健	○	○	○
7、管理设施	行政管理设施	×	○	○
	景点保护设施	●	●	●
	游客监控设施	●	●	●
	环境监控设施	●	●	●
8、游览设施	风雨亭	○	○	○
	休息椅凳	○	○	○
	景观小品	○	○	○
9、基础设施数	邮电所	×	△	○
	多媒体信息亭	○	○	○
	夜景照明设施	×	△	●
	应急供电设施	○	●	●
	给水设施	○	●	●
	排水管网	○	●	●
	垃圾桶	○	○	●
	生态厕所	○	●	●
	防火通道	●	●	●
10、其他	消防站	○	●	●
	科教、纪念类设施	○	○	○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宗教设施	○	○	○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可保留不宜设置；×禁止设置；—不适用

第九条 生态环境保护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的要求实施分级生态环境保护，分级保护的要求见下表：

表 2—2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表

保护区	大气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	声环境质量	植被覆盖率
一级保护区	达到 I 级标准	达到或优于 II 类标准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超过 80%
二级保护区	达到 I 级标准	达到或优于 III类标准	达到或优于 1类声环境功能区	超过 60%
三级保护区	达到 I 级标准	达到或优于 III类标准	达到或优于 2类声环境功能区	超过 40%

第三章 游赏规划

第十条 游客容量

万佛山—龙河口（万佛湖）风景名胜区日游客容量为 55000 人次，年游客容量为 930 万人次。

其中：万佛湖片区日游客容量为 45000 人次，万佛山片区日游客容量为 10000 人次。

第十一条 景区规划

1. 万佛湖片区

为方便实施管理，万佛湖片区共划一个旅游服务区——旅游综合服务区和七个景区：龙舒景区、牛角冲景区、三江景区、黄巢尖景区、龙眠景区、毛家湾景区、梅山景区。

（1）旅游综合服务区

规划思路：

以旅游综合服务为主要功能，承担万佛湖片区旅游集散、交通中转、食宿购物、娱乐餐饮、景区管理等旅游服务功能，主要通过提升购物、餐饮、住宿等服务设施品质，增加强调地域文化体验的精品化设施，开展区域环境整治，完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措施强化和提升服务区综合服务功能。

通过实施“杭埠河（舒城）安澜绿廊工程”，建设九衢水街、精品民宿、星空营地、湿地探索等项目作为万佛湖片区旅游产品的重要补充，丰富万佛湖整体旅游体验。

（2）龙舒景区

1) 景区范围

龙舒景区位于万佛湖水域北侧、涵盖梅岭村、白鹿村、何店村、牛角冲村部分区域，总面积 970.53 公顷，主要有龙河口水库大坝、水库纪念馆、滨湖公园、龙河塔、映山红大观园等景源。

2) 规划思路

- ①严格执行风景区保护规划中相关管控要求。
- ②盘活闲置资产。对于景区内的水晶城邦和金龙湾等闲置资产，通过政府招商、资本引入、社会化运营等手段盘活利用，其中金龙湾应严格按照《万佛湖风景名胜区金龙湾国际休闲度假中心项目整改方案》和《舒城县生态文明教育实践中心规划设计方案》予以落实。
- ③依托现有商业一条街和区域商业组织精品集市，设计、制作和销售一批特色化、名片化产品。
- ④提升购物、餐饮、住宿等服务设施品质，丰富景区旅游产品业态，增加游客的参与度和体验感。

（3）牛角冲景区

1) 景区范围

牛角冲景区位于万佛湖水域东侧、涵盖牛角冲村和湾塘村部分区域，总面积 455.99 公顷，白鹭岛为主要景源。

2) 规划思路

- ①严格执行风景区保护规划中相关管控要求。
- ②加强对候鸟栖息地的保护，严格限制旅游服务设施的建设，为白鹭等野生动物的提供优质的生存环境。
- ③在景区主要候鸟栖息地周边的生态过度地带中，适度开展科普考察、教学实习、森林探密及艺术创作等活动。
- ④构建游步道系统，加强龙舒景区、三江景区的步道联系，完善路面、栏杆、

休憩点、解说牌等设施。

（4）三江景区

1) 景区范围

三江景区位于湖区东岸，主要为三江村所在区域，总面积 948.96 公顷。

2) 规划思路

①严格执行风景区保护规划中相关管控要求。

②依托德上高速和汤池连接线等外部交通，强化万佛湖片区东大门定位，加强与汤池温泉小镇联动发展。

③依托良好的生态环境和保存较好的村居，完善餐饮、住宿、交通转换等服务设施，开发低强度的精品民宿设施。

④设置一处旅游村，规划新建高档次旅游接待设施。

⑤对区域内开展环境整治，增加景观小品、休憩驿站等设施，提升景区环境品质。

⑥完善景区供水、供电、环卫、电力电信等基础设施配置，实施三江码头提升改造。

⑦完善景区游步道，加强与其他景区的步行联系。

（5）黄巢尖景区

1) 景区范围

黄巢尖景区位于万佛湖片区东南部，主要涉及新开村、黄巢村、铁铺村、姚河村四个行政村，总面积 675.10 公顷。

2) 规划思路

①严格执行风景区保护规划中相关管控要求。

②强化景区生态恢复、水源涵养、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功能定位。

③依托良好的生态环境和资源条件较好的村落，完善餐饮、住宿、交通转换等服务设施，结合乡村振兴建设低强度的精品民宿设施。

④依托河棚连接线，完善游步道系统，加强与其他景区的联系。

⑤开展环境整治，增加景观小品、休憩驿站等设施，提升景区环境品质。

⑥规划户外徒步、探险游线。

（6）龙眠景区

1) 景区范围

龙眠景区位于万佛湖片区中南部，主要为高峰乡所辖范围和龙河口水库主湖面，总面积 6101.63 公顷。龙眠景区风景资源较为集中，主要包括龙王岛、龙王树、万佛岛、风情岛、周瑜岛、燕子岛、桃花岛等核心景观资源，是万佛湖片区的核心游览区。

2) 规划思路

- ①景区内主水面为核心景区，应严格执行核心景区中相关保护要求。
- ②景区范围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度较大，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管理规定。

③依托良好景区良好的山水环境和资源条件较好的村落，完善餐饮、住宿、交通转换等服务设施，结合乡村振兴建设低强度、高品质的精品民宿设施。

④规划郝庄、长岗、陆家塝三条景区支线，提高景区的可达性，沿路可设置服务驿站、景观设施、观景台等基础旅游设施，同时可开展骑行、徒步、马拉松等运动项目。

⑤完善景区解说和标识设施。

⑥景区湖湾众多，在符合核心景区、生态保护红线、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可选取若干内陆湖湾开展水上娱乐项目。

（7）毛家湾景区

1) 景区范围

毛家湾景区位于万佛湖片区西部，主要为五显镇、山七镇所辖范围和龙河口水库部分水面，总面积 4500.47 公顷。

2) 规划思路

- ①景区内部分水面为核心景区，应严格执行核心景区中相关保护要求。
- ②景区范围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度较大，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管理规定。
- ③依托良好景区良好的山水环境和资源条件较好的村落，完善餐饮、住宿、交通转换等服务设施，结合乡村振兴建设低强度、高品质的精品民宿设施。
- ④规划韦家湾和白冲两条景区支线，提高景区的可达性，沿路可设置服务驿站、景观设施、观景台等基础旅游设施，同时可开展骑行、徒步、马拉松等运动

项目。

⑤完善景区解说和标识设施。

⑥景区北侧湖面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应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的相关规定。

（8）梅山景区

1) 景区范围

梅山景区位于湖区北岸，主要涉及余畈村、汪湾村、白畈村三个行政村，总面积 1320.89 公顷。景区主要景源为大云山、小云山、梅山、梅山晓烟、梅山电站等。

2) 规划思路

①景区内部分水面为核心景区，应严格执行核心景区中相关保护要求。

②景区范围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度较大，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管理规定。

③依托良好景区良好的山水环境和资源条件较好的村落，完善餐饮、住宿、交通转换等服务设施，结合乡村振兴建设低强度、高品质的精品民宿设施。

④完善景区解说和标识设施。

⑤摸排梳理景区寺冲口区域闲置建筑，通过升级改造、环境整治作为景区旅游服务接待、社会管理、运动项目中心等功能性设施。

⑥开展环境整治，增加景观小品、休憩驿站等设施，提升景区环境品质。

⑦规划户外徒步、探险游线。

2. 万佛山片区

规划思路

①以优越的生态环境资源为基底，挖掘“小兰花茶发源地”文化优势，结合生态研学、户外运动、森林康养，打造集山地观光、户外运动、避暑度假于一体的综合型山地旅游景区。

②规划不同主题的登山步道，开展山地探险、山地观光、亲子游乐等不同功能的步行活动，满足差异化的游客需求，营造浸入式森林游览体验。

③以茶田和村庄为载体开展茶主题农事体验、亲子娱乐、主题购物、休闲度假等业态，延长茶产业链条。

④开展集中建设区环境整治、绿化美化亮化，完善景区解说和标识设施。

⑤片区内农业、文化、体育、大健康等相关产业资源较为突出，应通过“旅游+”促进产业融合，形成产业生态群落，丰富游客体验，实现门票经济向产业经济转变，带动片区经济发展。

⑥设置一处旅游村，规划建设万佛山综合旅游服务中心，总面积约2.35公顷，主要承担交通集散、景区购票、旅游咨询、医疗救护等功能。

第四章 设施规划

第十二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1. 旅游服务设施布局

在统筹考虑风景名胜区内外游览设施的基础上，本次规划建立“旅游镇—旅游村—旅游点—服务部”四级旅游服务基地系统。

（1）旅游镇

在万佛山—龙河口（万佛湖）风景名胜区设置1处旅游镇——万佛湖旅游镇。旅游镇应构建比较健全的食、住、行、游、购、娱等旅游服务功能与设施。

（2）旅游村

在万佛山—龙河口（万佛湖）风景名胜区设置3处旅游村，其中万佛湖片区两处，分别为何店旅游村、三江旅游村；万佛山片区一处：苏平旅游村。旅游村应构建比较齐全的食、住、行、游、购、娱等旅游服务功能与设施。

（3）旅游点

在万佛山—龙河口（万佛湖）风景名胜区内部设置3处旅游点，均位于万佛湖片区，分别为：黄巢尖旅游点、百花旅游点、毛家湾旅游点。旅游点应构建简易的食、住、行、游、购、娱等旅游服务功能与设施。

（4）服务部

服务部根据旅游服务需要灵活配置，为游客提供简便的小卖、食品、信息等服务。

风景名胜区旅游服务设施分为旅行、游览、餐饮、住宿、购物、娱乐、文化、休养、其他共九类，其分类分级配置详见下表：

表 4-1 旅游服务设施分级配置表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服务部	旅游点	旅游村	旅游镇	备注
一、旅行	1、非机动车交通	▲	▲	▲	▲	步道、自行车道、修理
	2、邮电通信	△	△	▲	▲	话亭、邮亭
	3、机动车船	×	△	△	▲	车站、车场、油站
二、游览	1、审美欣赏	▲	▲	▲	▲	景观、寄情、鉴赏、小品类设施
	2、解说设施	▲	▲	▲	▲	标示、标志、公告牌、解说牌
	3、游客中心	×	△	△	▲	多媒体、模型、影视、互动设备、纪念品
三、餐饮	4、休憩庇护	△	▲	▲	▲	座椅桌、风雨亭、避难屋、集散点
	5、环境卫生	△	▲	▲	▲	废弃物箱、公厕、盥洗处、垃圾站
	6、安全设施	△	△	▲	△	警示牌、围栏、安全网、救生亭
四、住宿	1、饮食点	▲	▲	▲	▲	冷热饮料、乳品、面包、糕点、小食品
	2、饮食店	△	▲	▲	▲	快餐、小吃
	3、一般餐厅	×	△	△		饭馆、餐馆
	4、中级餐厅	×	×	△	△	有停车位
	5、高级餐厅	×	×	△	△	有停车位
五、购物	1、简易旅宿点	×	▲	▲	▲	一级旅馆、家庭旅馆、帐篷营地、汽车营地
	2、一般旅馆	×	△	▲	▲	二级旅馆、团体旅舍
	3、中级旅馆	×	×	▲	▲	三级旅馆
	4、高级旅馆	×	×	△	△	四、五级旅馆
	1、小卖部、商亭	▲	▲	▲	▲	
六、	2、商摊集市	×	△	△	▲	场地稳定
	3、商店	×	×	△	▲	包括商业买卖街、步行街
	4、银行、金融	×	×	△	△	储蓄所、银行
	5、大型综合商场	×	×	×	△	
六、	1、艺术表演	×	△	△	▲	影剧院、表演场、音乐厅、杂技场

娱乐	2、游戏娱乐	×	×	△	△	游乐场、俱乐部、活动中心
	3、体育运动	×	×	△	△	室内外各类体育运动健身竞赛场地
	4、其他游娱文体	×	×	×	△	其他游娱文体台站团体训练基地
七、文化	1、文博展览	×	△	△	▲	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展览馆等
	2、社会民俗	×	×	△	△	民俗、节庆、乡土设施
八、休养	1、度假	×	×	△	△	有床位
	2、康复	×	×	△	△	有床位
	3、休疗养	×	×	△	△	有床位
九、其他	1、出入口	×	△	△	△	收售票、门禁、咨询
	2、公安设施	×	△	△	▲	警务室、派出所、公安局、消防站、巡警
	3、救护站	×	△	△	▲	无床位，卫生站
	4、门诊所	×	×	△	▲	无床位

注：禁止设置×、可以设置△、应设置▲。

2. 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控制引导

(1) 旅游镇

依据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结合风景名胜区旅游服务设施需求，合理配置旅游镇的旅游服务设施用地，注重提升景观环境与建设品质，突出文化传统与地方环境风貌特色。

(2) 旅游村

旅游村建设应注重自然保护和维护自然景观风貌，建筑高度控制在12米以内，建设布局宜分散布局，建筑风格及色彩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3) 旅游点

旅游点建设在尊重现状自然环境肌理的基础上，灵活布置相关旅游服务设施，建筑高度控制在12米以内，建筑风格及色彩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建设强度宜低不宜高。

(4) 服务部

服务部根据需要灵活配置在主游线和主要景源附近，在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的同时，应注意服务设施与风景名胜区环境的和谐，保证整体风景形象和氛围。设施选址宜隐不宜显，体量应小巧精致，色彩应使用低饱和度的色彩。

3. 床位规模控制与分布

(1) 床位规模控制

至2035年，万佛山—龙河口（万佛湖）风景名胜区内共设置3216张床位。

(2) 旅宿床位分配

风景名胜区内旅宿床位主要由规划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和范围内各乡镇自建民宿两部分组成，其中规划旅游服务设施用地承担25%的床位数，约为2010床；各乡镇自建民宿承担15%的床位数，约为1206床，具体床位分布如下：

表 7-2 规划旅游服务设施用地旅游床位分配表

级别	名称	规模(床)
旅游镇	万佛湖旅游镇	700
旅游村	何店旅游村	400
	三江旅游村	480
	苏平旅游村	160
旅游点	黄巢尖旅游点	30
	百花村旅游点	90
	毛家湾旅游点	150
合计		2010

表 7-3 风景区范围内各乡镇自建民宿旅游床位分配表

乡镇	乡镇定位	规模(床)
万佛湖镇	旅游综合服务	260
阙店乡	度假休闲	100
汤池镇	温泉度假	220
河棚镇	农业休闲	80
高峰乡	红色教育	96

山七镇	文旅休闲	120
五显镇	文化休闲	180
晓天镇	运动休闲	150
合计		1206

第十三条 道路交通规划

1. 对外交通规划

(1) 航空

通过合安高速、德上高速等高速公路，加强风景区与合肥新桥国际机场的快捷交通联系。

(2) 铁路

利用现状合安高铁舒城东站对接江浙沪皖等长三角城市群。

(3) 公路

利用德上高速、济广高速、京台高速、合安高速、和襄高速以及国道G105、G206、G346，省道S318、S454、S351、S319实现万佛山—龙河口（万佛湖）风景名胜区的内外联系。

规划霍山至怀宁高速并于方冲村设高速下道口以及霍山至庐江高速，提高万佛山片区交通可达性。

2. 内部道路交通规划

万佛湖片区景区主干路为：环湖大道连接，万佛湖镇、阙店乡、汤池镇、河棚镇、高峰乡、山七镇、五显镇等7个沿湖乡镇，是万佛湖片区的游览主干路；规划六条连接线：龙河连接线、汤池连接线、河棚连接线、新四军支队连接线、高峰连接线、五显连接线，作为各乡镇与万佛湖片区的主要联系通道；规划五条支线：郝庄支线、长岗支线、陆家塝支线、韦家湾支线、白冲支线，作为各景区的游览次干路。

万佛山片区规划S454省道改线，避让晓天镇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增加与万佛山片区的交通便捷性。依托现状县乡道加强与外界的交通联系。

游步道尽可能利用原有步道，因地制宜、因景制宜、曲直自如进行游步道的规划与改造，与风景环境融为一体，保留自然野趣。各景区游步道主道一般宽度为2-3米，登山游步道宽度1.5-2.5米，采用当地材料，栈道宽度1.5-2米。

3. 出入口

万佛湖片区规划在九曹路与G346交口处设置主入口，游客由九曹路进入后，于万佛湖镇镇区规划新建游客集散中心处换乘景交车后进入景区。同时，结合德上高速与环湖大道之间的汤池连接线，在三江村设置次入口；依托G346和环湖大道之间的五显连接线，在五显镇设置次入口。

万佛山片区主要结合规划S454省道改线在苏平村白果街道设置一处出入口。

4. 交通设施规划

万佛湖片区设置三处集中停车场和6处码头，供游客集散、换乘。相关旅游服务设施基地根据要求配置相应数量停车场，其中现状万佛湖生态停车场共有停车位1300个，规划在万佛湖镇镇区新建综合交通转换中心，停车位约1000个，规划在三江村景区次入口结合新建旅游服务设施（风景名胜区范围外）设置一处集中停车场。6处码头为：大坝码头、松渡码头、三江码头、万佛岛码头、周瑜岛码头和燕子岛码头。

万佛山片区入口处结合新建万佛山游客集散中心设置一处集中停车场，供游客集散、换乘。相关旅游服务设施基地根据要求配置相应数量停车场。

鼓励游客使用非机动车交通工具在景区进行游赏活动。结合风景名胜区智慧交通建设，引入智能停车管理系统。加强风景名胜区停车场的使用管理，合理引导机动车辆的停放，提高旅游停车场及泊位的使用效率。

第十四条 综合防灾避险规划

1. 森林防火规划

（1）完善森林防火管理体系

加强火源管理。对游客进行防火宣传教育，并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禁止将易燃易爆品带入风景名胜区。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签订责任状，并具体落实到各单位、各部门、各具体负责人。

（2）建立健全综合森林防火体系

在风景名胜区内建立比较完善的消防水网系统。加强森林防火设备配置。加强指挥调度和人员组织。大力培养森林防火科技人才和训练专业队员，组建专业森林防火队伍。

（3）加强森林防火水网和防火通道建设

应防火应急需要，规划在万佛山—龙河口（万佛湖）风景名胜区主要游览路边建设森林防火水网工程，在天气干旱发生火灾时，向道路两侧进行洒水降低火灾等级，控制沿线游客、居民重点活动区域初始状态的林火。确因森林防火需要建设防火通道时，在具体建设前应进行进一步必要性和合理性论证。建设时应符合风景名胜区相关管理要求，不得对山体进行破坏，具体建设方案应符合林业和消防部门技术规范要求。

2.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完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防治体系和应急体系，加大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普及。

（2）加强地质灾害信息系统建设。及时更新地质灾害信息系统，为地质灾害防治和管理及时提供准确的查询信息。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规划，消除荒山、禁垦山林，25度以上的山坡退耕还林。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生物治理工程。

（4）地质灾害易发区控制为风景恢复区，严格控制与生态修复、景点建设、安全防护无关的建设行为。风景名胜区内的各项工程建设必须进行工程地质勘探工作，建筑工程应避开有可能产生滑坡、坍塌等不良地质地段。

3. 防震规划

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重要建筑和供水、供电、通信、疏散通道等生命线工程按规范要求提高一度抗震设防标准。

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确保各景区均有紧急避难场所，完善配置生命线工程；对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必须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增强风景名胜区内居民、游客的防震减灾意识，提高避险、自救、互救能力的灾害预防活动。

4. 防洪规划

风景名胜区内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

5. 雷电灾害防治规划

建立雷电监测预警系统，加强防雷电设施建设、根据预警类型、级别，通过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对风景名胜区开展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设置避雷针等防雷接地装置和避雷亭等避雷设施，并合理布置防雷击警示牌，提醒游客注意防雷，及时避雷。

6. 旅游安全防护规划

医疗方面，游客中心设立安全救援中心，各旅游村设置医疗急救点。各医疗点必须自备各种常用药品、器械和物资设备等。风景名胜区应加强旅游安全教育，对游人提供必要的安全及卫生保健知识宣传。

第十五条 基础工程规划

1. 给水工程规划

风景名胜区日生活用水量约为 12184 立方米，供水逐步实现由周边城镇管网供水，沿主要道路敷设管线。供水标准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万佛山—龙河口（万佛湖）风景名胜区内部逐步采用枝状和环状相结合的给水管网为主要供水方式，山泉水蓄水池和村民自打深水压水井供水为辅助供水方式。

2. 污水工程规划

风景名胜区内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污水处理设施选择一体化高效生物反应器，采用预脱硝+厌氧+缺氧+移动床生物膜好氧复合工艺技术，实现中水回用，有效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日产生的污水总量按最大日生活用水量的 85%计算，为 10356 吨/日。

风景名胜区日产生的污水总量为 10302 立方米/日。规划采用污水处理厂和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相结合的污水处理方式，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处理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3. 供电工程规划

风景名胜区最大日用电负荷约为 31070 千瓦。规划万佛湖片区供电主要依托周边乡镇。万佛山片区在管理处新建箱式变电站一座，变压器容量为 110kw；在龙潭新村新建箱式变电站一座，变压器容量为 300kw。高压电源由清心湖电站引入。

4. 电信工程规划

规划风景名胜区固定和移动电话综合普及率不低于100%，宽带接入网覆盖率100%。

结合5G技术需求，对现状机房进行扩建和改造，在有需求的地区增设机房，以增强风景名胜区通信设施服务能力。

移动电话根据移动通信基站布点专项规划，由电信公司统一建设，近期实现风景名胜区全覆盖，远期按照5G技术进行布点，满足风景名胜区居民和游客的语音、通信、游览需求。

风景名胜区内通信线缆采用埋地敷设方式为主，仅在不影响景观的地段可以采用架空方式；通信线缆的建设、扩容应与风景名胜区道路建设同步开展。

邮政：

保留现有的邮政支局、有线电视分前端，同时在周边城镇设置电信支局、邮政支局，并在各个社区服务中心和景点服务中心加设邮政服务网点。

5. 环卫工程规划

景点、游道、街道等处按间距不大于100米设置垃圾箱，远期全面实行袋装化收集，并逐步推进分类收集处理、回收利用。

规划保留现状旅游公厕，并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的要求增设旅游公厕。公厕的设计建造应达到《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的要求，公厕的建筑形式应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

第五章 居民社会调控与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第十六条 居民社会调控规划及控制措施

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依据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结合万佛山—龙河口（万佛湖）风景名胜区实际情况，将居民点分为疏解型、控制型和发展型三类。规划疏解型居民点30个，控制型居民点409个，发展型居民点60个。根据居民点经济发展现状及风景名胜区保护利用实际需要，风景名胜区内居民进行适度控制。综合近几年风景名胜区人口增长率及调控要求计算，规划期末，风景名胜区户籍总人口控制在65000人以内。

第十七条 居民点调控措施

1. 为保证万佛山—龙河口（万佛湖）风景名胜区可持续发展，风景名胜区内居民点建设应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各项建设应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2. 严格控制风景名胜区内居民建设用地的使用性质和用地指标。对于控制型居民点，只允许在原址上翻建。
3. 风景名胜区内居民点房屋建设应保持传统民居风格。
4. 风景名胜区内严禁开山采石，毁林开荒，引导农村居民改变燃料结构，采用新型燃料（如沼气、天然气等），为保护生态创造条件。
5. 鼓励和引导风景名胜区内农民发展生态观光农业，发展庭院经济、特色种植业、家庭旅游服务业。

第六章 国土空间规划协调

第十八条 土地利用规划协调

本着严格保护耕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依据风景名胜区总体布局，适当增加风景游赏用地和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具体土地利用构成见下表：

表 6—1 万佛山—龙河口（万佛湖）风景名胜区万佛湖片区土地利用构成表

用地分类	类别代码	现状		规划	
		面积（公顷）	百分比（%）	面积（公顷）	百分比（%）
风景游赏用地	甲	1133.2	7.29%	1174.58	7.55%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乙	33.86	0.22%	46.1	0.30%
居民社会用地	丙	853.98	5.49%	920.59	5.92%
交通与工程用地	丁	432.57	2.78%	436.69	2.81%
林地	戊	5094.34	32.77%	5090.9	32.74%
园地	己	292.31	1.88%	292.31	1.88%
耕地	庚	2684.03	17.26%	2596.8	16.70%
草地	辛	54.04	0.35%	49.31	0.32%
水域	壬	4943.34	31.79%	4940.46	31.78%
滞留用地	癸	26.07	0.17%	0	0.00%
合计		15547.74	100.00%	15547.74	100.00%

表 6—2 万佛山—龙河口（万佛湖）风景名胜区万佛山片区土地利用构成表

用地分类	类别代码	现状	规划

		面积（公顷）	百分比（%）	面积（公顷）	百分比（%）
风景游赏用地	甲	368.43	13.84%	359.84	13.52%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乙	0	0.00%	2.35	0.09%
居民社会用地	丙	16.84	0.63%	16.69	0.63%
交通与工程用地	丁	27.25	1.02%	42.66	1.60%
林地	戊	2155.97	81.02%	2150.68	80.82%
园地	己	38.74	1.46%	36.55	1.37%
耕地	庚	32.19	1.21%	31.84	1.20%
草地	辛	0.46	0.02%	0.46	0.02%
水域	壬	20.31	0.76%	20.08	0.75%
滞留用地	癸	0.97	0.04%	0	0.00%
合计		2661.16	100.00%	2661.16	100.00%

第十九条 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1. 龙河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龙河口水库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与万佛山—龙河口（万佛湖）风景名胜区重叠部分纳入核心景区予以严格保护。重叠区域内水源保护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在落实风景名胜区的各项管控要求外，应遵循《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2. 万佛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万佛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位于安徽省舒城县龙河口水库，保护区分为核心区和实验区，主要保护对象为黄尾密鲴，其他保护对象有翘嘴红鲌、鳜、鲤、鲫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与万佛山—龙河口（万佛湖）风景名胜区重叠区域纳入核心景区，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重叠区域在落实风景名胜区的分级保护要求外，同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3. 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万佛山—龙河口（万佛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严守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等底线约束条件，基于对限制性因素的叠加分析，合理布局旅游服务设施用地、交通工程用地和居民社会用地，禁止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区域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的管控要求。

4. 龙河口水库保护规划

龙河口水库保护规划确定龙河口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征地线 69.00m 以下的区域。坝区的管理范围为水库挡水、泄水、引水建筑物及电站厂房的占地范围及其周边一定范围（东、西主坝背水坡坝脚线外 500m；副坝及非常溢洪道背水坡坝脚线外 200m；溢洪道、进水闸的确权占地范围及其外缘线起向外 50m 范围）。库区的保护范围为征地线 69.00m 以上与向外 200m 之间的带状区域。坝区的保护范围为水库管理线向外延伸 500m（不超过山脊线）。有关生产建设活动在落实《万佛山—龙河口（万佛湖）风景名胜区的分级保护要求外，应符合《安徽省湖泊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5. 生态环境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做好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实施协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规划环评的相关措施和要求，相关建设项目应当履行环评手续，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6. 水生态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规定，做好与《安徽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实施协调，加强水资源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管理，做好山洪地质灾害防御。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的有关要求，明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严格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扰动和破坏原生地貌的建设行为，切实保护水土资源。

风景名胜区内如需实施防洪、排涝、供水、灌溉等设施建设，需经充分论证后方可实施建设。

7. 林地和特定区域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规定，严格保护林地和林木资源，合理配套建设森林防火设施建设，重视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做好与相关规划的实施协调。

对风景名胜区内具有较高游赏价值的林地，通过对现状林地的植被培育和结构优化，强化林地的景观及生态功能，在用地性质上将其划为风景游赏用地；在

用地及林业资源的利用方式上，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并与相关法定规划相协调。同时依法保护林地、森林等自然资源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

8. 文物保护

文物的发掘、收藏、保管、研究和出境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办理。风景名胜区内已列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必须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县级的不同要求采取不同的保护措施，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要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不得在其中修建无关工程设施，控制相关建设活动。所有文物要建立档案，采取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进行依法保护。

9. 旅游管理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旅游和旅游经营活动，提升旅游服务水平。旅游管理措施如下：

创新旅游发展相关机制，创新旅游协调参与机制。定期召开旅游工作会议，统筹谋划旅游重点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将旅游创建工作纳入部门的发展目标考核，采取分级管理、区划管理制度，建立旅游工作目标考核责任制。加强旅游市场联合执法合力，切实维护旅游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旅游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七章 分期发展规划

第二十条 分期发展期限

近期：2021—2025年

远期：2026—2035年

第二十一条 近期实施重点

1. 加强风景名胜区内统一的规划管理，制定和颁布风景名胜区保护、建设的相关办法，完善风景名胜区管理制度。
2. 通过封山育林、植树造林、生态修复等方式，加强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的保护、培育与治理。

3. 按照总体规划要求，编制各景区的详细规划，并结合规划对现状已建设的景区、景点及其周边风景资源环境进行综合治理，提升现有景区、景点品质。
4. 初步建立风景名胜区游览体系，加强风景名胜区游览线路组织，丰富风景名胜区游览内容和形式。
5. 加强游览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游览条件，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6. 加强智慧景区建设，加强旅游管理和游人监管。

第二十二条 远期实施内容

1. 逐步建立风景名胜区的解说系统，提高风景名胜区的可游性。
2. 进一步完善风景名胜区的游览体系和内容，实现全风景名胜区游览。
3. 继续完善风景名胜区的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满足游览发展需要。
4. 积极提倡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加强环境保护，使风景名胜区的各项环境指标达到或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5. 加强生态环境、地质、动植物等方面的基础研究与监控，提高风景名胜区的社会公益服务能力。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划由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组成，规划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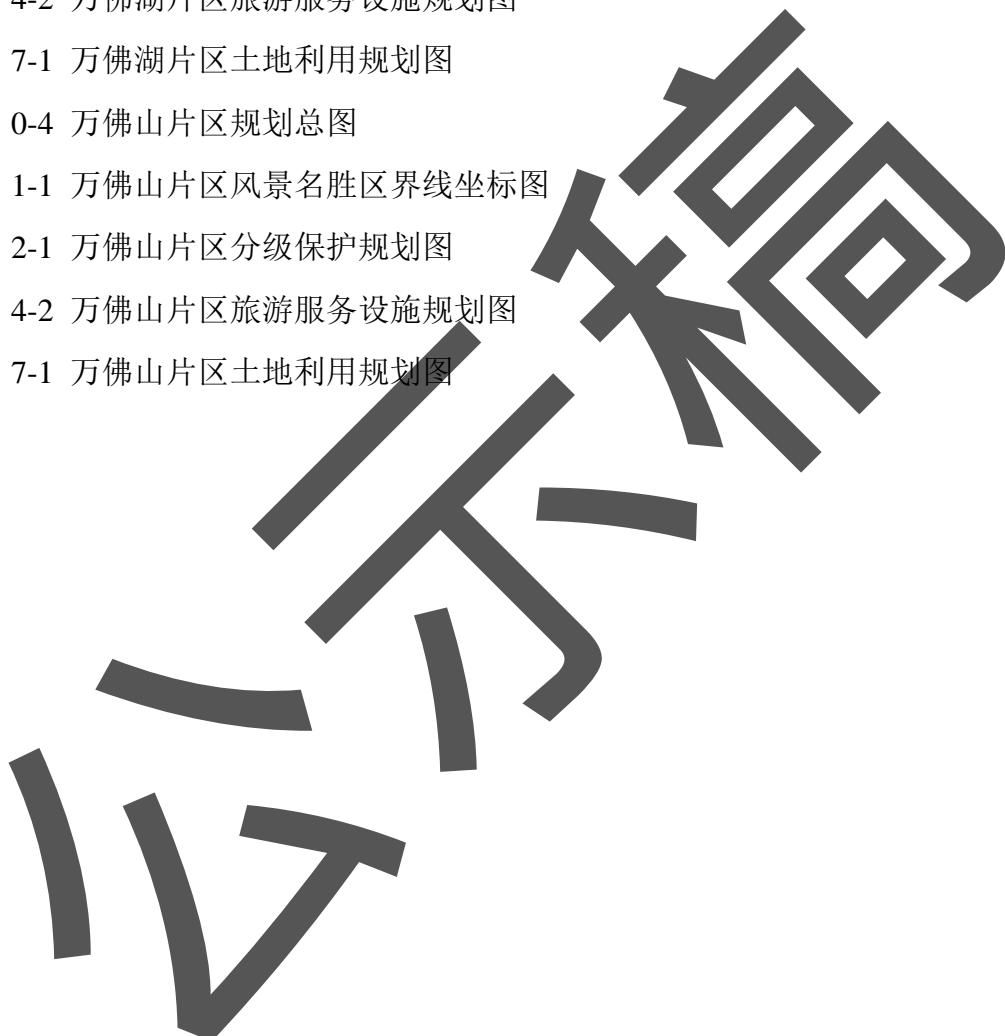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划是指导万佛山—龙河口（万佛湖）风景名胜区建设的法律文件，涉及本规划的重大变更或调整，均应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划经安徽省政府批准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划由万佛山—龙河口（万佛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实施与管理。

图纸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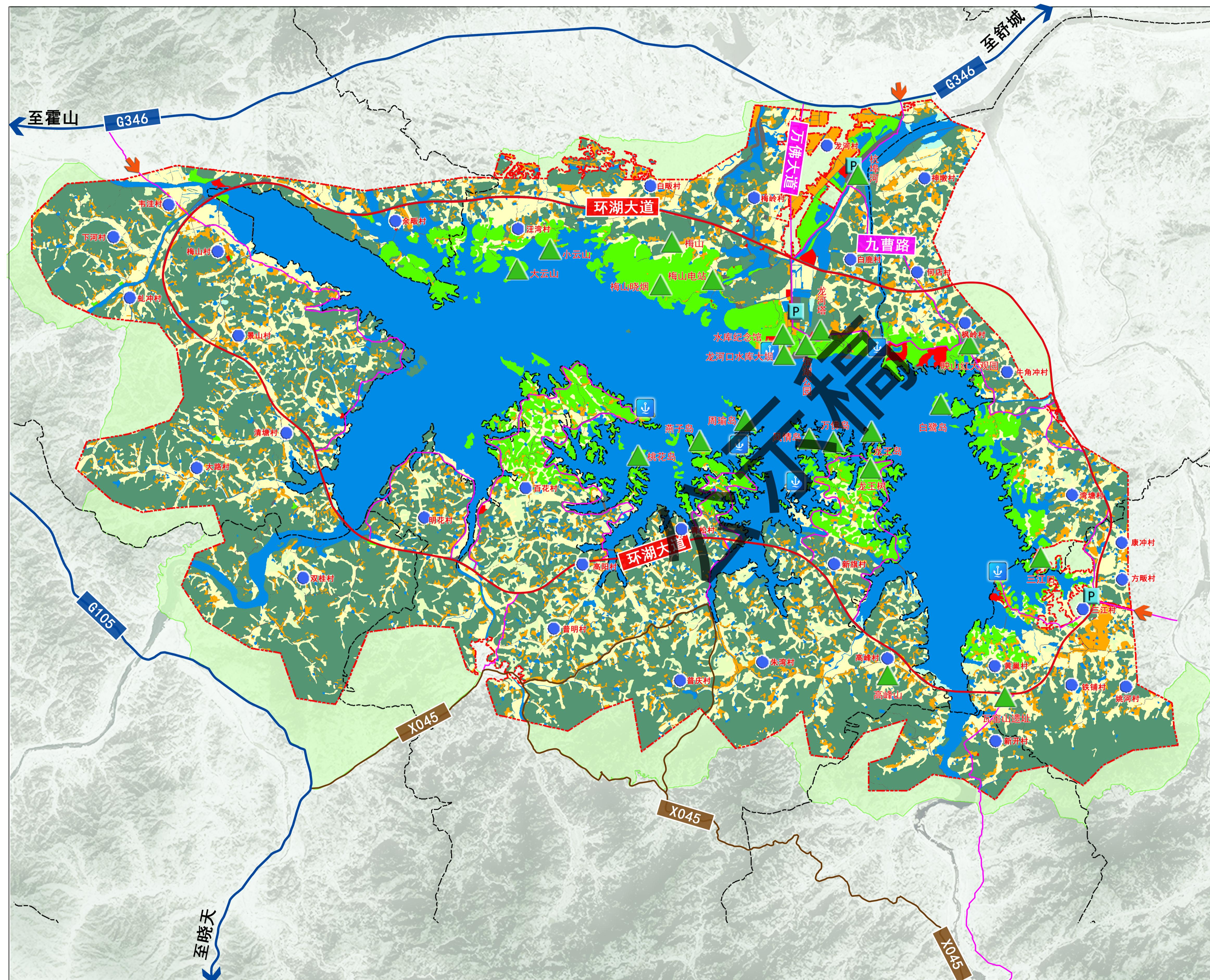
- 图 0-4 万佛湖片区规划总图
图 1-1 万佛湖片区风景名胜区界线坐标图
图 1-2 万佛湖片区核心景区坐标图
图 2-1 万佛湖片区分级保护规划图
图 4-2 万佛湖片区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图
图 7-1 万佛湖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图 0-4 万佛山片区规划总图
图 1-1 万佛山片区风景名胜区界线坐标图
图 2-1 万佛山片区分级保护规划图
图 4-2 万佛山片区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图
图 7-1 万佛山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万佛山—龙河口水库（万佛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总图

图例



- 风景区边界
- 乡镇界
- 甲-风景游赏用地
- 乙-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 丙-居民社会用地
- 丁-交通与工程用地
- 戊-林地
- 己-园地
- 庚-耕地
- 辛-草地
- 壬-水域
- 癸-滞留用地
- 国道
- 县道
- 景区主要车行道
- 景区次要车行道
- 码头
- 停车场
- 居民点
- 景源
- 景区出入口

风玫瑰	比例尺	图纸名称	万佛湖片区 规划总图
		图纸编号	0-4
		日期	2024.09

组织编制单位：万佛湖水源保护和旅游管理委员会
万佛山风景区管理处

承担编制单位：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万佛山—龙河口水库（万佛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风景名胜区界线坐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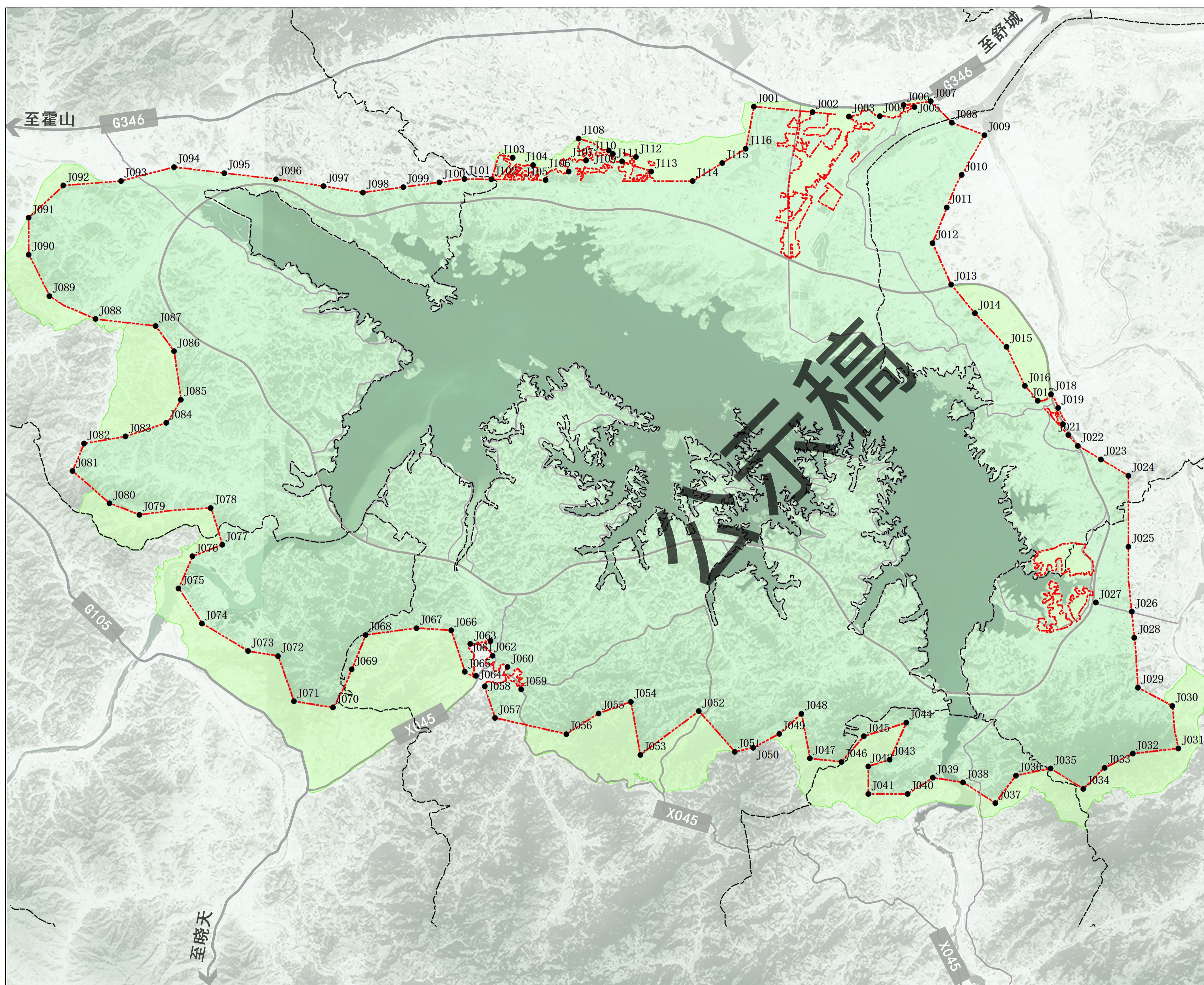
图例

- 风景区边界
- 乡镇边界
- 风景名胜区坐标点

TOPRS_JZDH	TOPRS_X	TOPRS_Y	TOPRS_JZDH	TOPRS_X	TOPRS_Y
J001	116.7547887	31.34458281	J067	116.6932983	31.26250632
J002	116.7655355	31.34372566	J068	116.6840251	31.26139982
J003	116.7722117	31.34306304	J069	116.6814701	31.26599336
J004	116.7778392	31.34313167	J070	116.6780712	31.24998056
J005	116.7842114	31.34458705	J071	116.670928	31.25093942
J006	116.7822137	31.34486186	J072	116.6679969	31.25806169
J007	116.7871884	31.34546567	J073	116.6625292	31.25881037
J008	116.7910455	31.34210306	J074	116.6540802	31.26313052
J009	116.7969845	31.34016749	J075	116.6497773	31.26661557
J010	116.7928361	31.3338984	J076	116.6522889	31.27368876
J011	116.7901464	31.32879376	J077	116.6577648	31.27551268
J012	116.7875518	31.32319981	J078	116.6556351	31.28129732
J013	116.7909418	31.31669148	J079	116.6425640	31.28017597
J014	116.7953277	31.31218817	J080	116.6370751	31.28197
J015	116.8010883	31.30693675	J081	116.6303073	31.28701706
J016	116.804476	31.30078993	J082	116.6323993	31.29136565
J017	116.8068437	31.29845463	J083	116.6399876	31.29247279
J018	116.8092624	31.29947834	J084	116.6474311	31.29462441
J019	116.8105798	31.29733092	J085	116.6500895	31.29829082
J020	116.8114542	31.29479791	J086	116.6487956	31.30588681
J021	116.8124313	31.293056	J087	116.645406	31.30985819
J022	116.8141969	31.29139536	J088	116.6344329	31.31091306
J023	116.8184244	31.28926033	J089	116.6259803	31.31450573
J024	116.8234854	31.28670396	J090	116.6221578	31.32101019
J025	116.8235062	31.27653576	J091	116.6221346	31.3268002
J026	116.8240961	31.26532211	J092	116.6284441	31.33188493
J027	116.8175361	31.26675277	J093	116.6389901	31.33263879
J028	116.8245931	31.26126212	J094	116.6486883	31.33483698
J029	116.8252339	31.25341283	J095	116.6578747	31.3339168
J030	116.8315636	31.25052619	J096	116.6673482	31.33296717
J031	116.8326905	31.24386375	J097	116.6760317	31.3319869
J032	116.8232456	31.24302384	J098	116.6833052	31.33093446
J033	116.8191795	31.2408067	J099	116.690541	31.33179327
J034	116.8163242	31.23746622	J100	116.6972731	31.33266933
J035	116.8093032	31.24065569	J101	116.7016654	31.3331065
J036	116.8029168	31.2395606	J102	116.706705	31.33395534
J037	116.7991968	31.23521199	J103	116.7106784	31.33646156
J038	116.793288	31.23845962	J104	116.7143833	31.3353218
J039	116.787806	31.23917446	J105	116.7166835	31.33295085
J040	116.7831745	31.23663352	J106	116.7202739	31.33429509
J041	116.776608	31.23662124	J107	116.7240999	31.33607554
J042	116.7759977	31.24096387	J108	116.7272079	31.33951159
J043	116.77799114	31.24202982	J109	116.7282787	31.33766108
J044	116.7829077	31.24781772	J110	116.7289956	31.33708985
J045	116.7751434	31.24566691	J111	116.7306873	31.33595743
J046	116.7710589	31.24164027	J112	116.7332376	31.33661529
J047	116.7652904	31.2421913	J113	116.736063	31.33432344
J048	116.7637519	31.2491929	J114	116.7436431	31.33289045
J049	116.7596768	31.24602649	J115	116.7490517	31.33572833
J050	116.7549335	31.24382829	J116	116.7533356	31.33797579
J051	116.7515728	31.2432038	J059	116.7124467	31.25292385
J052	116.744991	31.24957729	J060	116.7100092	31.25642887
J053	116.734282	31.24268853	J061	116.7072605	31.25817631
J054	116.7325466	31.25101364	J062	116.7068888	31.26049538
J055	116.7266491	31.24919181	J063	116.7031638	31.26033935
J056	116.7207561	31.24692217	J064	116.7042101	31.25563234
J057	116.7076787	31.2484263	J065	116.702176	31.25565138
J058	116.7058174	31.25340269	J066	116.6996245	31.26215938

风玫瑰	比例尺	图纸名称	万佛湖片区 风景名胜区界线坐标图
		图纸编号	1-1
		日期	2024. 09

组织编制单位：万佛湖水源保护和旅游管理委员会
万佛山风景区管理处
承担编制单位：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万佛山—龙河口水库（万佛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核心景区坐标图

图例

风景区边界

乡镇边界

核心景区坐标点

TOPRS_JZH	TOPRS_X	TOPRS_Y	TOPRS_JZH	TOPRS_X	TOPRS_Y
H001	116.723804	31.32840828	H084	116.7553392	31.28385312
H002	116.727387	31.32551512	H085	116.7424598	31.29263689
H003	116.729304	31.32261630	H086	116.7456249	31.28667079
H004	116.730087	31.31844481	H087	116.7475537	31.27761584
H005	116.7340844	31.31618066	H088	116.7442116	31.27761586
H006	116.741158	31.31303214	H089	116.7378646	31.2730947
H007	116.7441339	31.31464489	H090	116.7371904	31.28157843
H008	116.7494015	31.31736849	H091	116.7351481	31.27705938
H009	116.7541748	31.31428504	H092	116.7363266	31.27098587
H010	116.7558247	31.30922146	H093	116.729256	31.27486578
H011	116.7568066	31.30600072	H094	116.7316992	31.26697647
H012	116.7653442	31.3047704	H095	116.7238929	31.26647218
H013	116.7700276	31.30553579	H096	116.719628	31.27557711
H014	116.7764492	31.3063378	H097	116.7319258	31.27981129
H015	116.7774697	31.31182808	H098	116.7324448	31.28744292
H016	116.7781396	31.30338585	H099	116.7266917	31.28034459
H017	116.7825967	31.30482642	H100	116.7195927	31.28169142
H018	116.7888135	31.30271396	H101	116.7249355	31.28467854
H019	116.7921634	31.30439537	H102	116.7164055	31.28758781
H020	116.7984549	31.30731575	H103	116.7157831	31.29204069
H021	116.7995532	31.3020159	H104	116.719609	31.29393015
H022	116.798232	31.2991583	H105	116.7244608	31.29469437
H023	116.797072	31.29519	H106	116.737119	31.29388576
H024	116.7975179	31.2932224	H107	116.726564	31.30052486
H025	116.7980285	31.2905205	H108	116.725562	31.30155683
H026	116.8004225	31.29245629	H109	116.7127724	31.30234643
H027	116.8053162	31.29150978	H110	116.7065468	31.29475451
H028	116.8005596	31.28457438	H111	116.713469	31.29303561
H029	116.8044452	31.28202607	H112	116.714738	31.28655173
H030	116.8099571	31.28753177	H113	116.7074993	31.28179922
H031	116.8115518	31.28439113	H114	116.7036946	31.27589296
H032	116.808204	31.27884862	H115	116.7023921	31.26406562
H033	116.809815	31.28011923	H116	116.7002457	31.27159336
H034	116.8051862	31.27489383	H117	116.7031529	31.28540733
H035	116.8101798	31.27540922	H118	116.6956388	31.29144735
H036	116.8065992	31.27078554	H119	116.6889188	31.28903573
H037	116.8170837	31.27089128	H120	116.6819293	31.27534228
H038	116.8115677	31.2655656	H121	116.6774203	31.2749373
H039	116.8066357	31.26770765	H122	116.670652	31.27267244
H040	116.7995202	31.27055369	H123	116.6670663	31.27227817
H041	116.7982283	31.26750565	H124	116.6654399	31.26385961
H042	116.8027974	31.26398997	H125	116.6653604	31.2651122
H043	116.8080799	31.2612891	H126	116.6513168	31.27172083
H044	116.8002625	31.26162809	H127	116.6613456	31.27326379
H045	116.7982523	31.26259263	H128	116.6613456	31.27326379
H046	116.7983635	31.2620319	H129	116.6769149	31.27846245
H047	116.7939849	31.25585768	H130	116.6777351	31.28462045
H048	116.7966781	31.25236666	H131	116.6713642	31.28238030
H049	116.7983546	31.2485775	H132	116.6623347	31.28498537
H050	116.7932849	31.23846031	H133	116.668191	31.29135049
H051	116.7900201	31.23888606	H134	116.6784206	31.28862712
H052	116.7878448	31.24286174	H135	116.6809256	31.29406462
H053	116.7901805	31.24874591	H136	116.6739125	31.29790458
H054	116.7897132	31.2510986	H137	116.6784771	31.29892817
H055	116.7863306	31.25492971	H138	116.6837023	31.3009223
H056	116.7803294	31.25992825	H139	116.6872353	31.30348594
H057	116.7857794	31.26465792	H140	116.6870839	31.30500479
H058	116.7812656	31.26375291	H141	116.6862391	31.30738076
H059	116.7829807	31.27032932	H142	116.6818274	31.30978893
H060	116.7779137	31.26774498	H143	116.67146748	31.31046748
H061	116.7751162	31.26163501	H144	116.6789196	31.31456847
H062	116.7766786	31.26914107	H145	116.6705051	31.31765251
H063	116.7778225	31.27079774	H146	116.662180	31.31900645
H064	116.7766402	31.27664023	H147	116.6554495	31.32541854
H065	116.7778187	31.27494405	H148	116.6513402	31.32680623
H066	116.7780545	31.27605191	H149	116.6588959	31.32745591
H067	116.7706695	31.28001055	H150	116.657773	31.33447042
H068	116.7763128	31.28422219	H151	116.6566272	31.33341673
H069	116.7911761	31.28809415	H152	116.6625874	31.33066766
H070	116.7764131	31.29110325	H153	116.6678119	31.33095234
H071	116.7714904	31.28375624	H154	116.6719232	31.32830938
H072	116.7676391	31.29025827	H155	116.6808363	31.3230907
H073	116.7702942	31.28203979	H156	116.6884792	31.31782451
H074	116.7651053	31.2789355	H157	116.7003813	31.31585081
H075	116.7588092	31.27794364	H158	116.6878727	31.32240506
H076	116.7639684	31.27016896	H159	116.6890811	31.32925501
H077	116.7551214	31.26927437	H160	116.684724	31.33110016
H078	116.7554391	31.27208093	H161	116.6951772	31.33228425
H079	116.7478614	31.26846194	H162	116.7019131	31.32876237
H080	116.74476307	31.26845669	H163	116.7051297	31.31823216
H081	116.7466666	31.27363874	H164	116.7136191	31.32306752
H082	116.74648859	31.27795644	H165	116.718868	31.32489599

风玫瑰 IN 比例尺

图纸名称 万佛湖片区核心景区坐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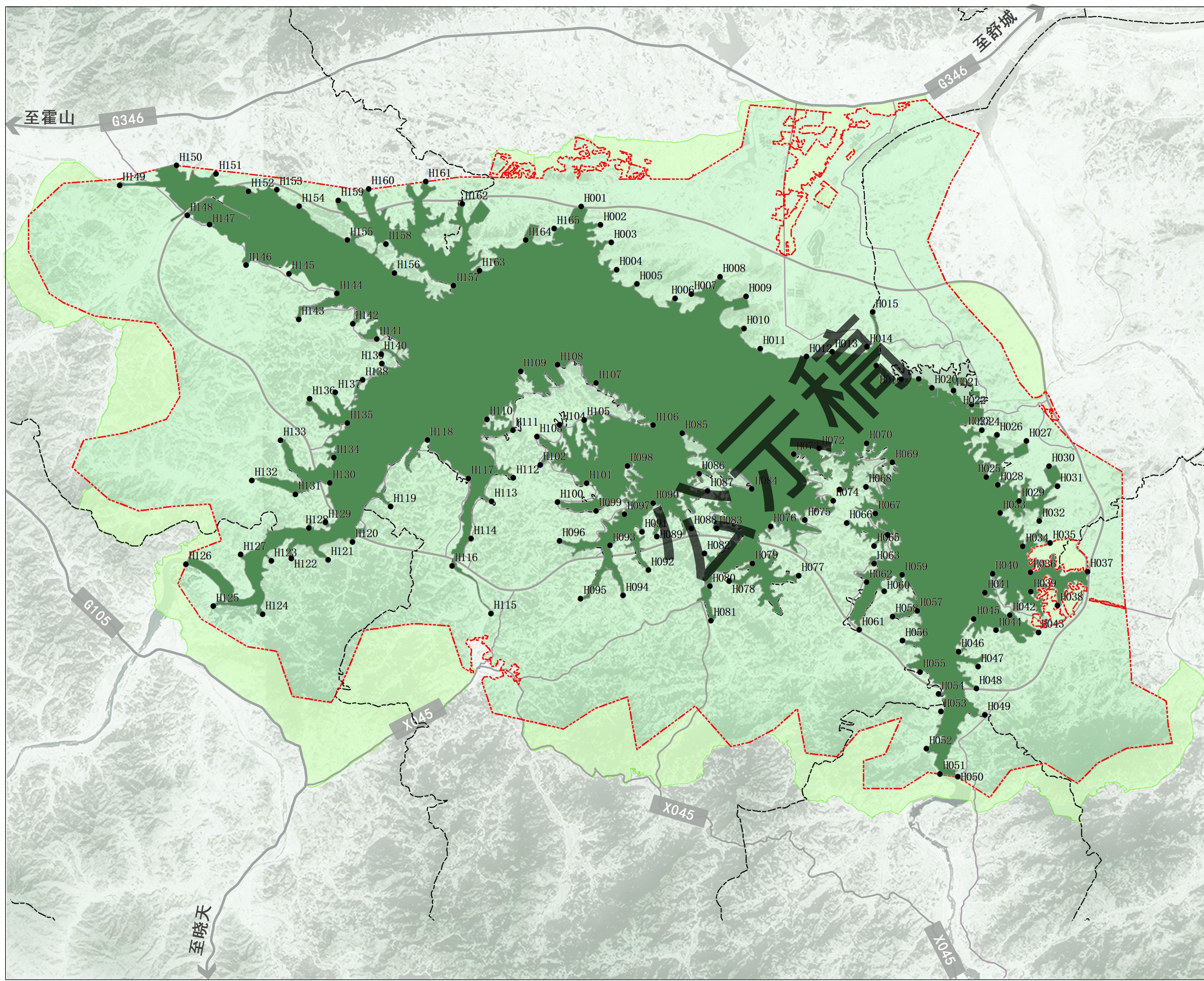
图纸编号 1-2

日期 2024.09

组织编制单位：万佛湖水源保护和旅游管理委员会

万佛山风景区管理处

承担编制单位：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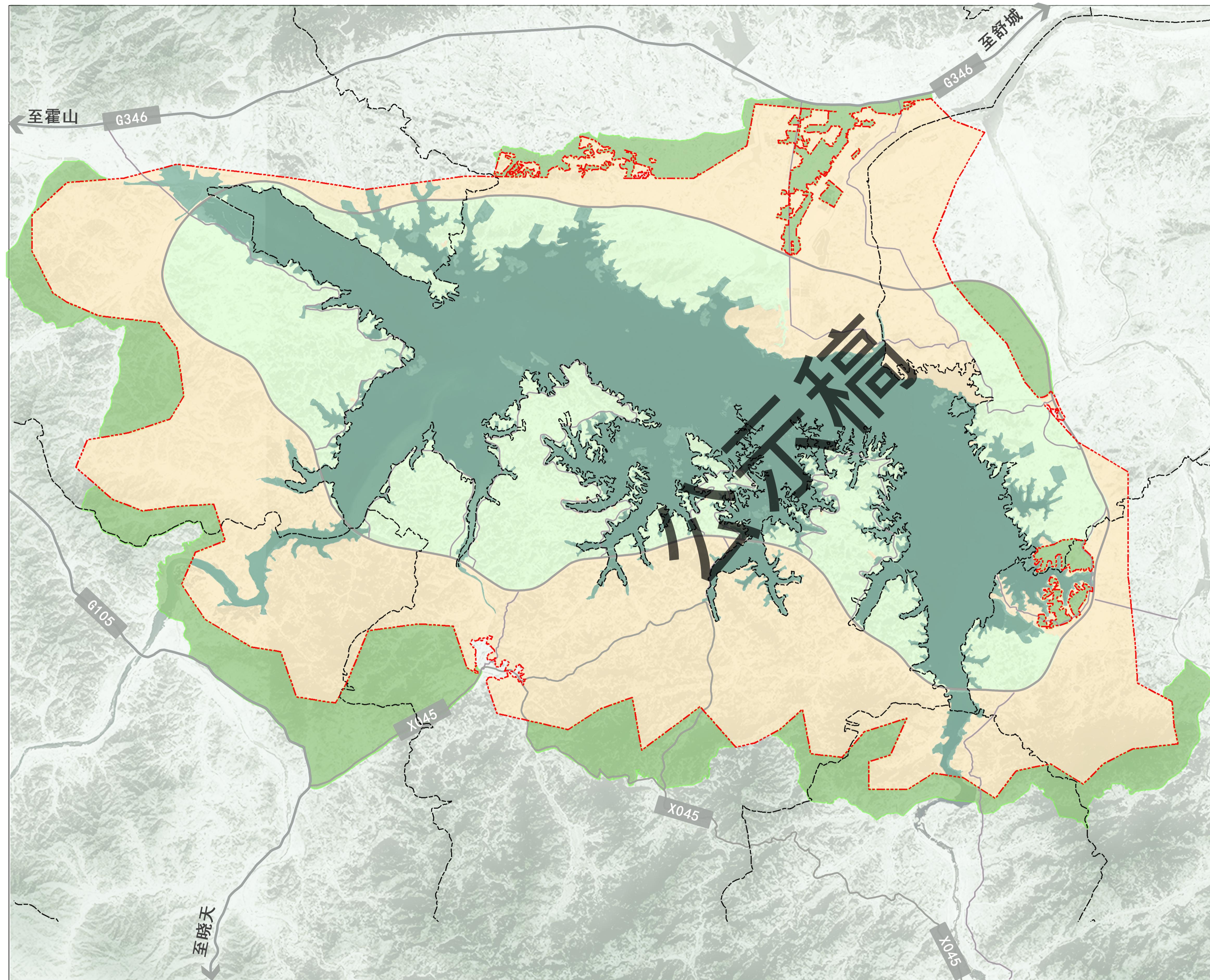


万佛湖——万佛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分级保护规划图

图例

- 风景区边界
- 乡镇边界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 外围保护带



风玫瑰	比例尺	万佛湖片区 分级保护规划图
		2-1
	300M 600M 1200M	日期 2024.09
	0M	

组织编制单位：万佛湖水源保护和旅游管理委员会

万佛山风景区管理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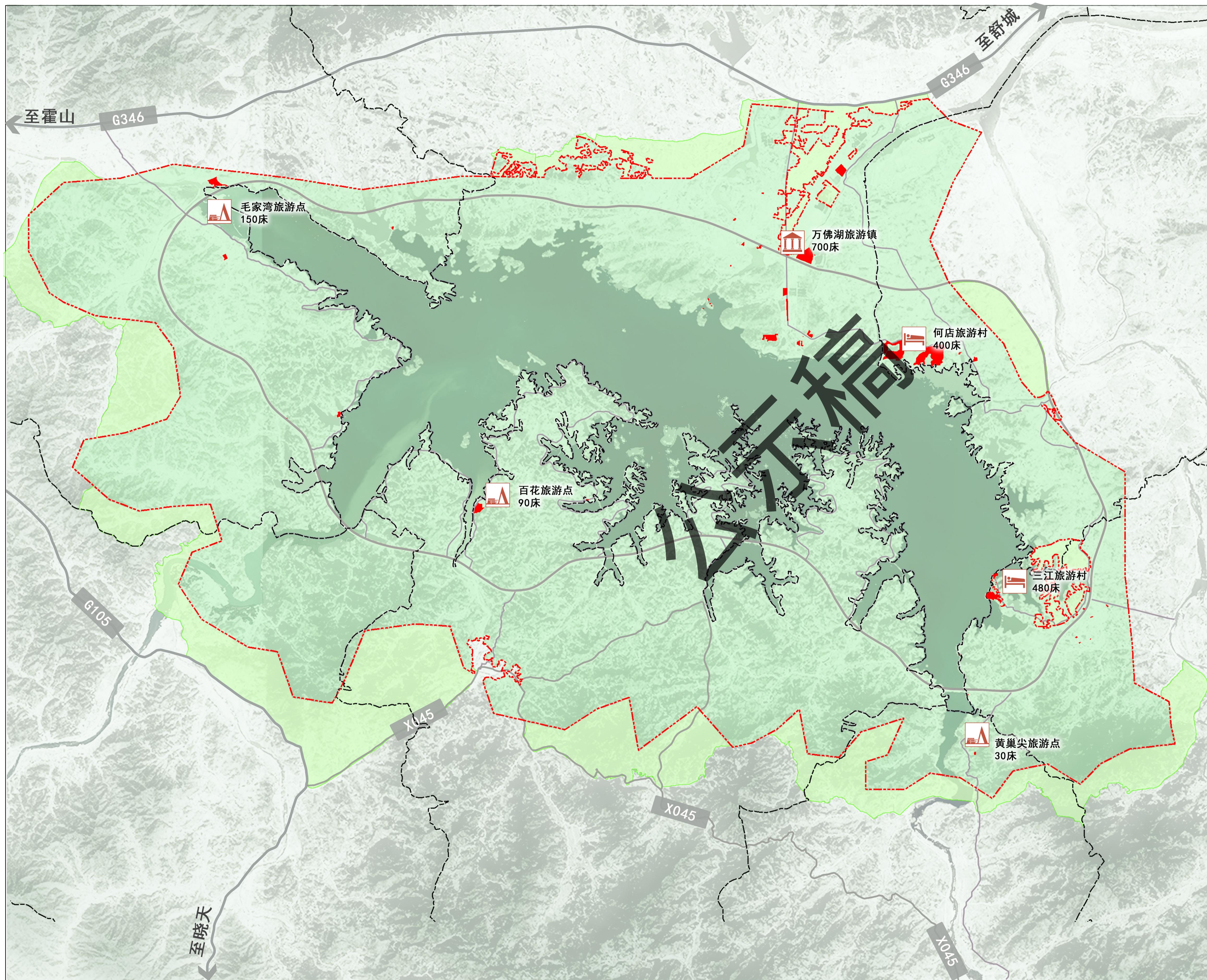
承担编制单位：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万佛山—龙河口水库（万佛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图

图例

- 风景区边界
- 乡镇边界
-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 旅游镇
- 旅游村
- 旅游点



风玫瑰	比例尺	万佛湖片区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图
		4-2
	0M 300M 600M 1200M	日期 2024.09

组织编制单位：万佛湖水源保护和旅游管理委员会

万佛山风景区管理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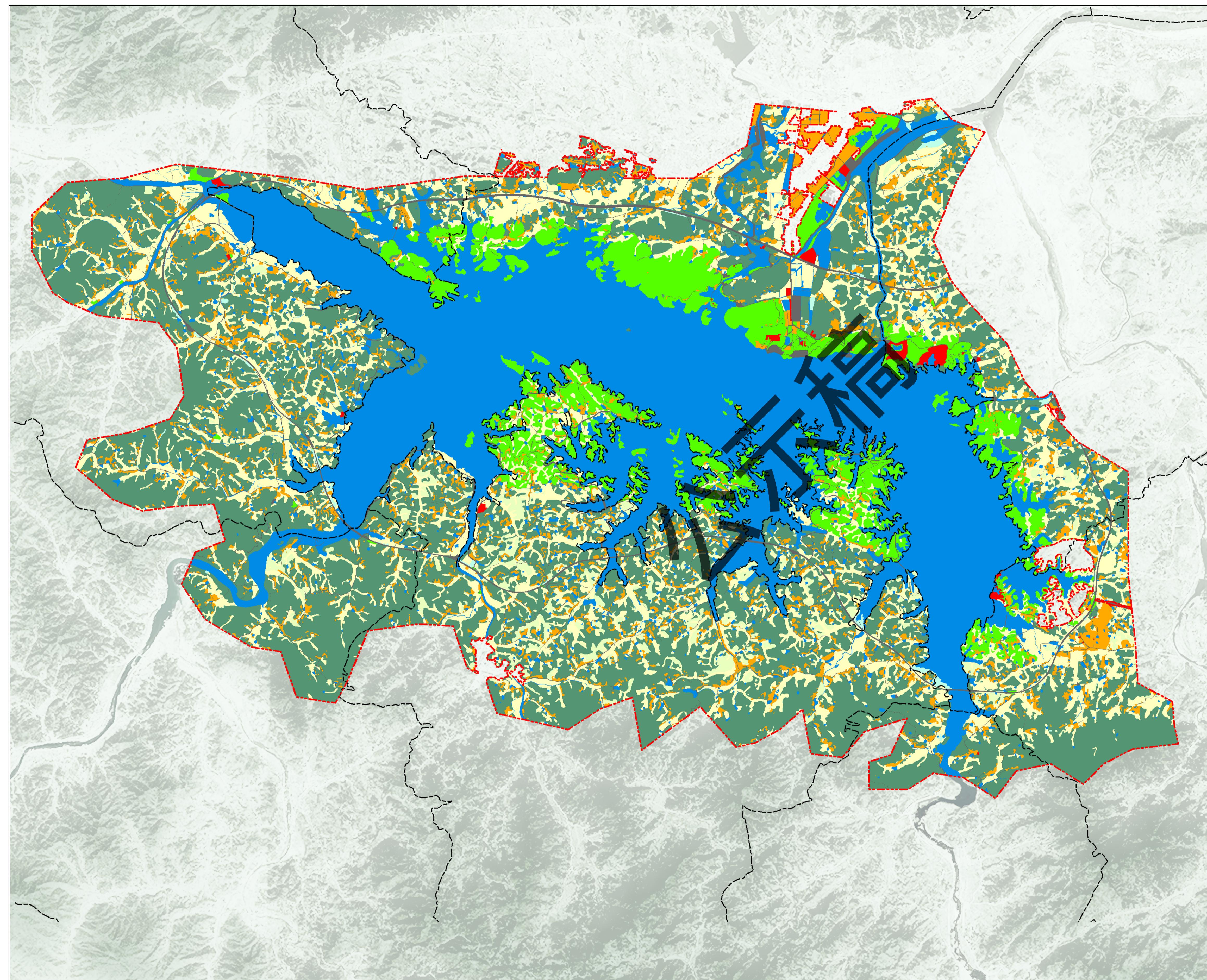
承担编制单位：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万佛山—龙河口水库（万佛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土地利用规划图

图例

- 风景区边界
- 乡镇界
- 甲-风景游赏用地
- 乙-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 丙-居民社会用地
- 丁-交通与工程用地
- 戊-林地
- 己-园地
- 庚-耕地
- 辛-草地
- 壬-水域
- 癸-滞留用地



风玫瑰	比例尺	图纸名称	万佛湖片区 土地利用规划图
		图纸编号	6-1
		日期	2024. 09

组织编制单位：万佛湖水源保护和旅游管理委员会
万佛山风景区管理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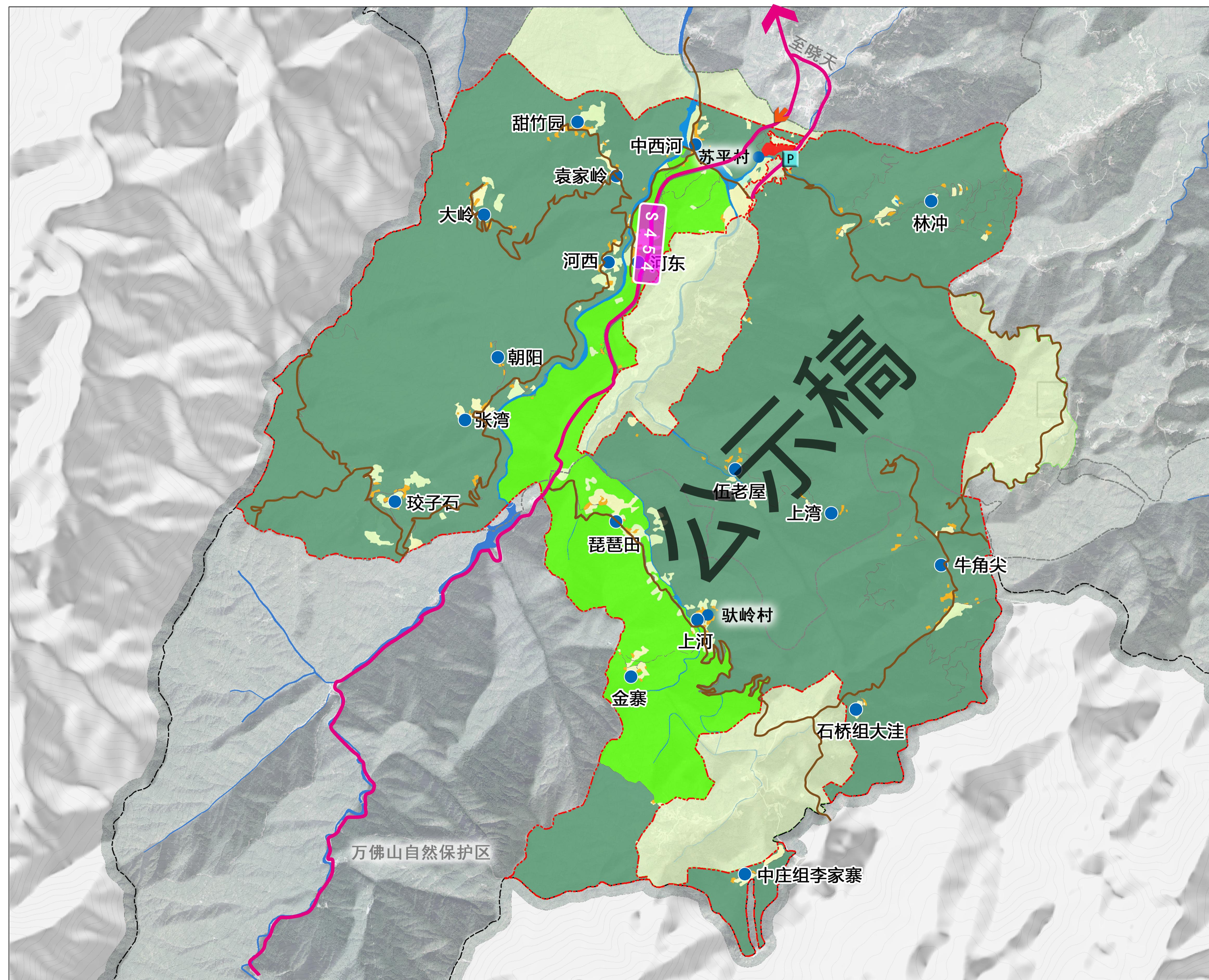
承担编制单位：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万佛山—龙河口水库（万佛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总图

图例

- 风景区边界
- 乡镇边界
- 村界
- 甲-风景游赏用地
- 乙-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 丙-居民社会用地
- 丁-交通与工程用地
- 戊-林地
- 己-园地
- 庚-耕地
- 辛-草地
- 壬-水域
- 癸-滞留用地
- 景区车行道
- 景区步行道
- 景区出入口
- 景源
- 居民点
- P 停车场



风玫瑰	比例尺	图纸名称
		万佛山片区 规划总图
		0-4

组织编制单位：万佛湖水源保护和旅游管理委员会
万佛山风景区管理处

承担编制单位：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万佛山—龙河口水库（万佛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风景区界线坐标图



图例

- 风景区边界
- 乡镇边界
- 村界
- 风景区坐标点

TOPRS_JZDH	TOPRS_X	TOPRS_Y
J001	116.5633618	31.11971919
J002	116.5685931	31.11607134
J003	116.5748142	31.11449037
J004	116.5795165	31.11634931
J005	116.5843933	31.11481769
J006	116.5876129	31.11392404
J007	116.590151	31.11324315
J008	116.5868967	31.11350522
J009	116.5869998	31.11045523
J010	116.5848728	31.10859326
J011	116.5785454	31.10570198
J012	116.5771688	31.10246226
J013	116.5737933	31.09909382
J014	116.5734423	31.09465251
J015	116.5696662	31.08864052
J016	116.5743092	31.09164275
J017	116.5784934	31.09076511
J018	116.5807166	31.09514769
J019	116.5848352	31.10132077
J020	116.5859463	31.10877653
J021	116.5893019	31.11104041
J022	116.5915147	31.11300865
J023	116.5969529	31.11267767
J024	116.6005857	31.11200836
J025	116.6079802	31.11441699
J026	116.6096994	31.10858497
J027	116.6084324	31.10443911
J028	116.6036959	31.10188931
J029	116.6065488	31.09741338
J030	116.6056959	31.09452773
J031	116.6066337	31.09014073
J032	116.6047492	31.08515248
J033	116.6075375	31.08046192
J034	116.6084543	31.07606548
J035	116.6066467	31.0732159
J036	116.6070618	31.06893646
J037	116.6000655	31.06695241
J038	116.5994574	31.06270753
J039	116.5929802	31.06100349
J040	116.5941673	31.06686191
J041	116.593723	31.07132576
J042	116.5886933	31.07022205
J043	116.586461	31.06803089
J044	116.5811379	31.06636217
J045	116.5814643	31.06119686
J046	116.5751667	31.05752778
J047	116.5762136	31.05492623
J048	116.5688959	31.05396789
J049	116.5631864	31.05493774
J050	116.5664301	31.05912336
J051	116.5717267	31.06387755
J052	116.5736907	31.06606128
J053	116.5721643	31.06943682
J054	116.5740993	31.07493136
J055	116.5688402	31.07753695
J056	116.5673558	31.08368553
J057	116.5659673	31.08605931
J058	116.5696252	31.08220575
J059	116.5561027	31.0811949
J060	116.5534091	31.07971632
J061	116.5464728	31.07982234
J062	116.5415592	31.0826103
J063	116.5386256	31.08399056
J064	116.5420815	31.08910777
J065	116.5419502	31.08940242
J066	116.5472736	31.09820516
J067	116.5511513	31.10464286
J068	116.555365	31.10658938
J069	116.5563878	31.11021867
J070	116.5577126	31.1145177
J071	116.5793932	31.05577907
J072	116.5881591	31.05769232
J073	116.5859304	31.04904605

风玫瑰	比例尺	图纸名称
	IN	万佛山片区 风景区界线坐标图
图纸编号	1-1	
日期	2024. 09	

组织编制单位：万佛湖水源保护和旅游管理委员会
万佛山风景区管理处
承担编制单位：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万佛山—龙河口水库（万佛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分级保护规划图

图例

- 风景区边界
- 乡镇边界
- 村界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 外围保护带



风玫瑰	比例尺	图纸名称	万佛山片区 分级保护规划图
		图纸编号	2-1
		日期	2024. 09

组织编制单位：万佛湖水源保护和旅游管理委员会

万佛山风景区管理处

承担编制单位：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万佛山—龙河口水库（万佛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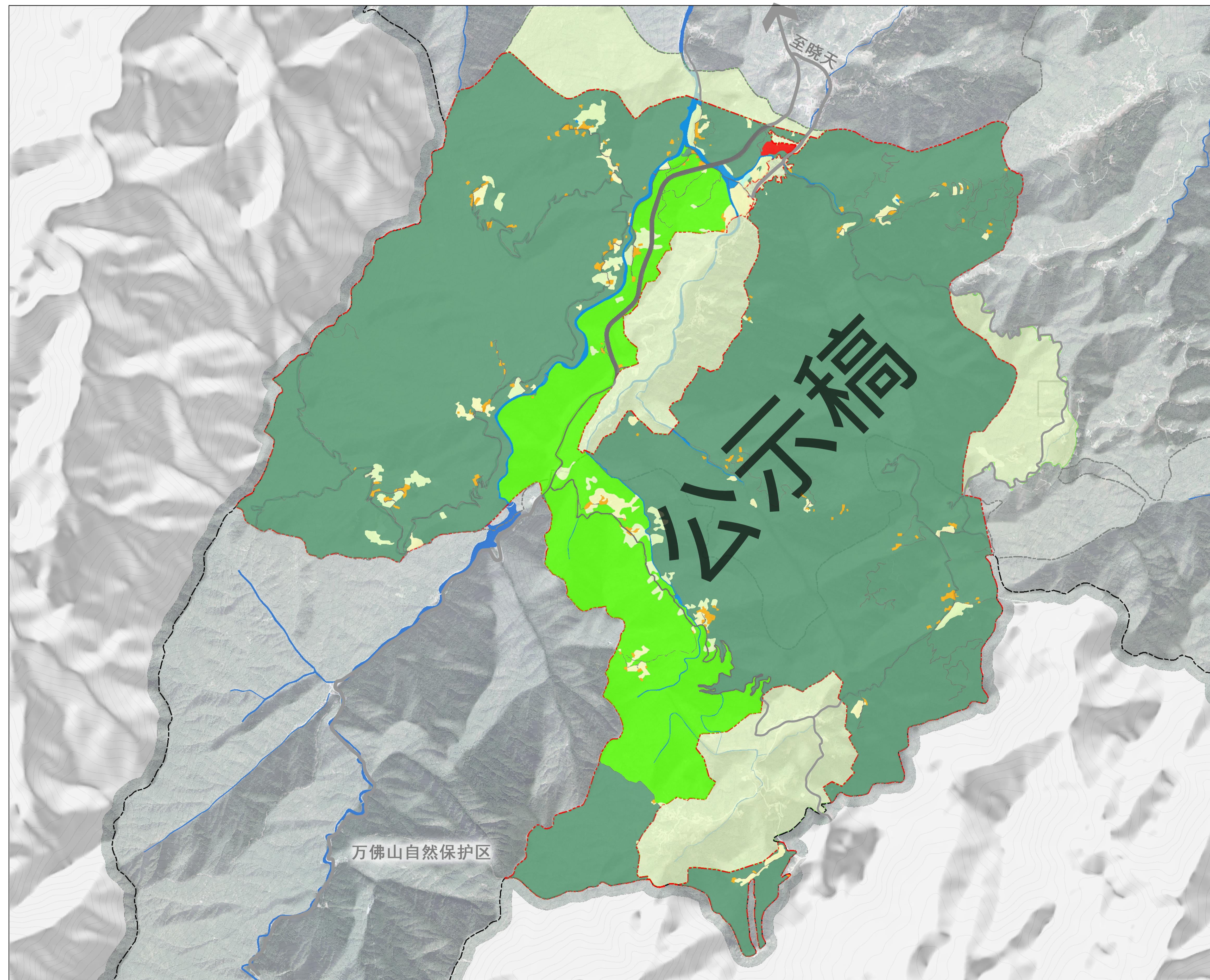


万佛山—龙河口水库（万佛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土地利用规划图

图例

- 风景区边界
- 乡镇边界
- 村界
- 甲-风景游赏用地
- 乙-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 丙-居民社会用地
- 丁-交通与工程用地
- 戊-林地
- 己-园地
- 庚-耕地
- 辛-草地
- 壬-水域
- 癸-滞留用地



风玫瑰	比例尺	图纸名称	万佛山片区 土地利用规划图
		图纸编号	6-1
		日期	2024. 09

组织编制单位：万佛湖水源保护和旅游管理委员会
万佛山风景区管理处

承担编制单位：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